

关于区政府研究处理“《天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和《广州市天河区贯彻实施监督法程序和办法》的要求，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认真做好对《天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督促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按时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审核。现将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照审议意见逐条检查、逐项落实，取得较好工作成效。在强化统筹协调方面，健全部门协作、区街联动机制，制定印发《天河区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工作方案》，组建专项工作群及时沟通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在推进达标建设方面，新建物业小区全部按要求配套建设充电电房并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老旧小区已完成 108 个配套电力增容和预留充电设施改造建设，规范统一了安装办理指南，2025 年以来，已安装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1307 个，现天河区物业小区安装电

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为 11283 个，占车位总数的 7.2%，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2%；在提升安全管理方面，组织专业检测公司协助检查辖区内经营性充电设施安全运营情况，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合计 4 次，参训人员超 400 人，组织安全监督检查 400 余次，检查站点 114 个，发现隐患 100 多处，均已完成整改；在普法宣传方面，重点强化政策解读、消除认知偏差，相关部门、街道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20 余场次，参加人员超 500 人，取得了较好效果。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认为，区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符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